附件2

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

课题立项协议书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型：

负责人：

承担单位：

成果形式：

完成时间：

资助经费：

经专家评审，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智库建设领导小组审批，本课题列为智库2019年度城市治理手法专项课题。为确保本课题的研究任务能高质量地按时完成，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和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共同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课题负责人承诺：

1．以本课题组填写的《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课题申报表》为有效约束，按课题设计论证的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2．不以资助经费不足等为由，擅自变更原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

3．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完成期限延长、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课题管理单位变更等事项，主动填写《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智库办审批，不经批准不做变更。

4．按照本课题成果形式的结题要求完成课题。

（1）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应在“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推荐出版机构推荐名单”公开出版。

（2）成果形式为论文的，最终成果必须有2篇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公开发表，其中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必须有1篇；刊物级别分类参照浙江大学最新《学术期刊名录》，含“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和《中国社会科学报》、《浙江日报》；结项的论文在内容上必须紧扣承接课题的主题和研究范围。

（3）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和决策参阅的，要求递交不少于20000字的研究报告，有2篇阶段性成果入编《城市治理决策参阅》并有1篇成果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如有2篇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被省社科联《浙江社科要报》采用的，可以直接结题；未被采用的，须有正厅级及以上实际工作部门的采纳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或副省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4）申报时最终成果形式选择为多项的，需同时达到相应成果形式的结题要求。

5．课题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报送完整的结题材料，提出结题申请。结题材料包括：

（1）结题审批书1份，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

（2）成果形式为专著的，提供出版后的书籍5套；成果形式为论文的，提供发表刊物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提供研究报告以及有关领导批示、部门采纳证明等原件各1份；

（3）最终成果要报1份（《成果要报》应简要叙述该成果最有价值、最能引起学界或领导关注的主要观点及其论证、社会评价，字数4000字左右）。

6．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 “本书（文）系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成果”或“受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XXX项目（编号：XXX）资助”。

二、课题承担单位承诺：

1．将本课题列为单位的科研重点，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及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本课题的按时高质量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2．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对立项课题给予支持。

3．认真审核课题负责人报送的结题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合格后及时将结题材料报送智库办。

4．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并及时上报成果转化的情况。

三、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承诺：

1．根据智库经费到位情况，及时拨付课题研究经费。研究经费分二期拨付，第一期拨付研究经费的60%，成果通过验收结题后，根据成果质量和完成时间情况拨付预留经费。

2．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通报检查结果。

3．做好成果的奖励、宣传推广工作。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课题负责人（签字）

课题承担单位（盖章） 浙江省城市治理研究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